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惠玲

電話：02-7736-7898

Email：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45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所辦理之「第18屆文薈獎—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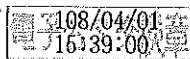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08年3月26日彰美推字第10830002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附件，有意參加者請詳簡章或聯繫承辦人(04) 7222729分機405 張實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

總收文 108/04/01



1080003951

檔 號：0108/STA0203/ / /
保存年限：05

便簽

民國108年4月3日
於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

擬辦：依說明項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文陳閱後存查

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諮商中心
計劃輔導員 張滌方
108/04/03 19:28:54

學務處 沈慶鴻
教務處學務處主任
108/04/08 17:26:55

諮商中心
助理教授兼主任 李素芬
108/04/08 08:57:11

代為決行

學務處
秘書 侯東成
108/04/08 12:43:40



「第 18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們難免會遇到困境，更遑論身心障礙朋友們，但總有人陪伴著大家一起走過。身心障礙朋友們，有著細膩的心思與敏銳的觀察力，更能體會這趟旅程的歡笑與淚水，我們期許用本屆文薈獎「當我們一起走過」徵文主題，鼓勵他們將那些點滴在心頭及對他人感謝的珍貴故事，透過文字與圖像的創作呈現出來，分享給社會大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報名者僅以參加文學類及圖畫書類二類別中，一類一項之徵件作品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17 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謝辭報名；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六、徵件主題：當我們一起走過

七、徵件類別：共 3 類

(一)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國民徵件者，分文學及圖畫書 2 類，各類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1. 文學類：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2. 圖畫書類：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，每件作品以 8 開或 16 開之畫紙平面畫作且以 2 至 10 幅插畫為限，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(含 0 字)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請另附 A4 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 3 本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(二)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之徵件：

3. 心情故事：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故事，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

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文學類：24 名

1. 大專社會組：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3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 學生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- 國中學生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- 國小學生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1萬5仟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以上學生組佳作共計9名，各獎金5仟元

(二)圖畫書類：44名

- 1.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5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- 2.學生組：
- 高中(職)學生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- 國中學生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- 國小學生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1萬5仟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以上學生組佳作18名，各獎金5仟元

(三)心情故事：3名

- 第一名/1名：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3仟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2仟元，獎狀乙幀

※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- 1.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- 2.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十、指導老師推廣獎：為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，指導作品40件以上者，可獲得推廣獎獎勵，獎勵如下：

指導作品4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5張，獎狀乙幀

指導作品 60 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10 張，獎狀乙幀
指導作品 80 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15 張，獎狀乙幀
指導作品 100 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20 張，獎狀乙幀

十一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1. 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5 (四) 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2. 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 1000(含)位報名成功者 (以郵戳為憑)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3. 凡符合參賽資格報名成功者 (以郵戳為憑)，可獲得參賽紀念卡乙張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2.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、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以外，另附 A4 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 3 本，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授權書正本一式 2 份 (請簽名並蓋章)。
3.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 18 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5. 掛號郵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 18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郵寄地址如第十五點所示。

十三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 徵件訊息/書表下載，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 18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去電 (02) 2543-1636 聯繫索取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1.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，並得以點字方式呈現。如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 (字體工整)。
2. 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 A4 大小彩印裝訂之圖畫書影本 3 本。
3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4. 文字類的投稿方式，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。
5.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6.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不退件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7.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8.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9. 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徵件小組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10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 - (1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2)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
(3)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
11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一式2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12. 本年度各得獎作品，將公布於本活動主題網站/電子出版品/電子書及有聲書/項下，請於網頁公告之校稿時間內完成校稿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3.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十五、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

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地 址：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

徵選編號

(主辦單位填寫)

第 18 屆獎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報名表

徵選類別	☐ 文學類 ☐ 圖畫書類 ☐ 心情故事				
徵選組別	☐ 大專社會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 (心情故事類免選)	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數/ 插畫數量			
姓 名 (請填寫本名)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(公) (宅) (手機)	
服務單位 / 職稱 (就讀學校 / 年級)			障礙類別		
			障礙等級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聯絡人姓名		關 係		連絡電話	
自我介紹 或 創作理念 (200 字內，亦將公告 於網頁)	(如有中、英自我介紹或創作理念，懇請提供各 200 字以內)				

心情故事類		被陪伴者姓名		被陪伴者之 障礙類別	
		與被陪伴者之 關係		被陪伴者之 障礙等級	
文薈獎 得獎紀錄 (請由近 5 屆得獎紀錄開始填寫)	屆數	類別	組別	獎項	筆名
	第 17 屆				
	第 16 屆				
	第 15 屆				
	第 14 屆				
	第 13 屆				

■推廣獎項目——指導老師：☐ 無。

☐ 有 (限填 1 人) 請填妥各欄位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服務單位 及職稱		連絡電話	(公) (手機)
戶籍地址	縣 市 路街	鄉 鎮 段	市 區 巷 弄 號 樓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日期：

第 18 屆獎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檢送資料

檢送資料 自我檢核	□ 報名表 1 份 □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 □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□ 授權書一式 2 份 (請簽名及蓋章) □ 參加文學類：作品一式 4 份 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 。 □ 參加圖畫書類：作品原稿 1 份，A4 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 3 本，原稿與影本之編排務必一致。 □ 參加心情故事類：作品一式 4 份。 (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說明) □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。	
身分證/學生證正面	身分證/學生證反面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	身心障礙手冊反面	

收件地址：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(木蘭文化，第 18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)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

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18屆文薈獎—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☐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☐美術著作
☐攝影著作 ☐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- 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- 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☐重製 ☐公開口述 ☐公開播送 ☐公開上映 ☐改作 ☐出租
☐編輯 ☐公開展示 ☐公開傳輸 ☐公開演出 ☐散布

- 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☐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

- 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☐不限時間

- 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☐不限次數

- 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☐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- (六)權利金

☐無償授權

- (七)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(以下簡稱辛方)，因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 間「第18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☐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☐美術著作
☐攝影著作 ☐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- (二)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- 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☐重製 ☐公開口述 ☐公開播送 ☐公開上映 ☐改作 ☐出租
☐編輯 ☐公開展示 ☐公開傳輸 ☐公開演出 ☐散布

- (二)利用之地域：

- ☐不限地域

- 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☐不限時間

- 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☐不限次數

- (五)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- (六)權利金

- ☐無償授權

- 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